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三包: 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1/3

采 购 人: 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五、公告期限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4 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三、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19 开标	19
20 资格审查	19
21 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废标	
26 签订合同	
27 询问与质疑	
28 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一、资格审查程序	22

二、资格审查要	求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一、评标方法		28
1 投标文件的符	·合性审查	28
2 投标文件有关	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1
3 投标文件的比	较和评价	32
4 确定中标候选	.人名单	33
5 报告违法行为	·	33
二、评标标准		34
第五音 采购需求		38
	四范围	
	求	
	n	
	式	
	式	
	<i>写求</i> 业务系统展开软件功能、性能测试	
	业务系统进行安全规范分析	
	Ex	
	备阶段	
	作实施阶段	
	查阶段	
	通汇报	
7.5 阶段性泡	勾通	44
三、项目服务要	求	44
1. 项目总体要	罗求	44
	<u>.</u> K	
	要求	
4. 团队人员要	厚求	45
5. 项目保密要	罗求	46
6. 质量要求		46
四、项目服务期]	46
五、项目验收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	合同文本	47
	f定义	
	3务内容	
	3务地点	
	1-1	
	款方式	
	· 务	
	f有权和使用权	
10. 保密条款		56

]	11. 不可抗力	. 56
]	12.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 56
]	13. 违约责任及赔偿	. 57
]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58
]	15. 合同生效	. 58
]	16. 其他	. 59
ļ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60
ļ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61
ļ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ļ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 63
ļ	附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64
ļ	附件 6:测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 65
ļ	附件 7:个人保密承诺书	. 66
ļ	附件 8:保密承诺书	. 67
ļ	附件 9:廉政承诺书	. 68
ļ	附件 10: 工作说明书	. 69
绺_	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_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7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78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80
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81
	3-1 联合协议(如有)	. 81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83
4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84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5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1/3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三包: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28. 70 万元, 第三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142. 77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010-55592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联系方式: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老师

电话: 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备	□是
	Ħ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Δ	召开地点: <u>/</u>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夕日	内容		
宋 日	11.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	1. 包号: 2		
	2. 标的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11.	第三包: 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独密封;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份,单独密封;		
及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42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机标伊证人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		
1又你休证壶	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		
	间一致。		
	及密封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		
		截止2个工作目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		
		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		
		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8.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8. 2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911/C 1 1/11/C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 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25. 5	分包	■不允许		
20.0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	条 目	内容		
号	水 日	14.6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		
		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25.6	政采贷	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		
		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		
		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0. 3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27	代理费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		
		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		
		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 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		
		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 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 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 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 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 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 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 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 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 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

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		
1	民共和国政府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采购法》第二	共 中	
	十二条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印 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人提供,由 采购人或积 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0 1 1	中小企业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格式见《投
2-1-1	证明文件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标文件格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式》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	
		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	
		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	
	拟分包情况	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
2-1-2	说明及分包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标文件格
	意向协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	式》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提供
2-2	采购政策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文件的
	资格要求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加方 贝第一音 // U. F. 谢注 //	
3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原格式文件》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 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共取初与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5		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如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国家有关部门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3	标产品有强制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性规定或要求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的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15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口右	具体规定为:	
1 1/11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5 个部分组成: 1. 类似业绩(10 分), 2.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优势(8 分),3 项目服务团队(22 分),4. 服务方案(50 分), 5.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 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 分,共10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0-10 分
2	有利于本 项目的相 关优势 (8分)	1.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软件产品功能性、兼容性、可靠性和信息安全性),1分,不具备,0分。 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证书,2分,不具备,0分。 3.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证书;2分;不具备,0分。 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不具备,0分。 5. 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1分,不具备资质证书,0分。6. 具有原创漏洞证明证书,1分,不具备资质证书,0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8分
3	项目服务 团队 (22分)	1. 团队配置 0-4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 备,分工明确,4分;不齐备或分工不明确,2分;不满足 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 0-6 分 (1)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高级测评师证书,2分;具备中 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相关证书,1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 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1分,最高 4分。	0-22 分

(2) 具备不少于3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测评业绩经验,具有项目团队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2分,不具备,0分。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0-12分

- (1)团队人员均具备不少于2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测评业绩经验,2分:不具备,0分。
- (2) 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团队人员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2 分, 其中单人无论持有上述有效证书中的 1 个或多个, 仅按 2 分计算(不重复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

说明:

-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 2.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以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在本项目开标前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18 分

(1) 前期准备阶段 0-6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交检测相关方案,与采购人对检测内容及技术细节进行沟通,难点及关键点分析,确认检测时间、方式、要求、最终对象等。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服务方案 (50分)

4

(2) 检测实施、复查及整改阶段 0-8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对检测目标系统进行分析确

0-50 分

认、检测;根据检测报告针对系统安全问题进行答疑,提供整改建议,做好阶段性沟通,并再次对应用系统进行复测工作。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成果汇报 0-4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成果汇报工作。方案完整 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 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2分;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检测工具 0-6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采用自主、可控的商用专业应用系统软件测试工具、源代码安全检测分析工具、安全测评工具进行检测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工具功能、性能先进,满足相关要求,6分;方案不够全面,工具功能、性能一般,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软件、安全测评服务方案 0-16 分

(1) 软件检测 0-8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功能模块测试、性能测试。方案完整详实,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安全测评 0-8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安全测评服务,提高内部 网络安全防护性能和抗破坏能力,检测评估已运行网络的 安全性能,为网络系统管理员提供实时安全建议。方案完整 详实,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 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 0分。

4. 信息安全与保密 0-6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方

		案完整详实,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6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	
		0分。 5.服务响应与承诺 0-4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完整,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	
		要求,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5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注:

-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信创产业包含从 IT 底层基础软硬件到上层应用软件的全产业链的安全可控,通过全面 提升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能力,让 IT 产品和技术安全可掌控、可研究、可发展、可生 产。信创产业发展的核心在于通过行业应用拉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体系和 全周期生态体系,解决核心技术关键环节"卡脖子"的问题,为中国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数 字基础。现阶段,我国信创行业正以信息技术产业为根基,通过科技创新,构建国内信息技术产业生态体系,并逐步培养一大批有竞争力的、逐渐突破核心技术的信息技术企业,以更 好地实现信息技术产业的安全化、可控化和自主系统化。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是实现信息技术自主可控的关键项目,需对市财政局14个业务系统开展信创适配工作。项目针对国产软硬件生态特性,全面覆盖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领域。重点围绕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其他组件适配等方向开展适配工作,以及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工作,同时关注其他相关环节,确保应用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

为确保业务系统信创适配工作科学规范推进,全方位保障系统适配后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整体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与行业标准,结合业务系统实际运行要求,为指导和约束业务系统适配工作,对项目整体质量进行把关,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参考和依据,需要对软件开展第三方测试工作,包括软件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两部分。

2. 项目目标

软件测试是保证软件质量的关键步骤,是软件规格说明、设计和编码的最后复审,本次 软件测试的目标在于投入生产性运行之前尽可能的发现软件中的错误,最终使软件以尽可能 高的质量投入运行。程序安全是整个应用系统的安全的基础,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和上线过 长中程序代码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程序中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被植入恶意的程序、代码 存在后门都是日常安全防护措施无法解决的问题,本次安全测试的目标在于在软件正式投入 运行之间预先发现其中的安全漏洞和具有潜在威胁的地方。

依据国家和财政部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开展应用系统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试工作,减少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14个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有效降低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服务方式和范围

服务范围为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 14 个应用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试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工程师,采用北京市财政局现场实施的方式,检测工具需要在北京市财政局进行部署实施,存放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试结果的存储介质需要保留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市财政局 14 个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1	财政网站系统
2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3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
4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5	北京市财源大数据系统
6	非贸易外汇管理系统
7	安全监控平台
8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9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10	非税收入系统
1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2	电子支付凭证库
13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14	财政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参考依据

本次针对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的 14 个业务系统的测试依据遵循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及财政系统应用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
- (3) 《财政部信息化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 (4)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5)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6)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7)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8)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检测方法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访谈和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

访谈:测评人员对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14个应用系统的相关人员进行谈话,以促进对应用系统安全控制措施实施情况的了解、分析或取证。访谈的对象为个人或团体,如系统负责人、信息安全机构高级人员、安全管理员、人力资源人员、运维人员、网络和系统管理员、应用管理员、物理安全人员和用户等。

检查:测评人员通过对管理制度、安全策略和机制、合同协议、安全配置和设计文档、运行记录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便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检查的对象为规范、机制和活动,如信息安全策略规划和程序;系统的设计文档和接口规范;系统的备份操作;应急规划演练结果;事件响应活动;技术手册和用户/管理员指南;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中信息技术机制的运行;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物理安全措施等。

测试:测评人员通过人工或自动化安全测试工具进行技术测试,获得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以便获取证据的过程。测试的对象为机制和活动,如访问控制、身份识别和验证、审计机制;测试安全配置设置,测试物理访问控制设备。

3. 检测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遵循国内外的有关安全标准,规范工作过程和文档。
- (2) 可控性原则。评估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测评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
- (3)针对性原则。紧密结合被评估信息系统的业务特点、实际环境及安全机制,制定测评工作方案。
- (4) 保密原则: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单位的行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

4. 检测内容

序号	名称	具体需求

		功能测试
		根据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特性,采用等价类划分、
		边界值分析、随机数法、线索测试和探索性测试等黑盒测
		试技术; 功能测试须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试,
		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异常处理的测试。
		性能测试
1	软件测试	测试被测子系统的性能是否符合预期的性能指标要求,从
		而保证各系统快速稳定的运行。通过仿真模拟大量用户在一
		段时间内集中进行业务操作,以检验业务系统运营服务能力
		和运行支撑平台的资源利用情况,及时发现系统是否存在性
		能瓶颈,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对系统整体的服务能力进行
		预测和评估。各子项的负载量、响应时间、资源利用情况等
		性能指标由各被测系统相关需求文档提供。
		依照原系统定级备案的安全保护等级,落实安全物理环
2	☆ 人湖戸	境等层面的防护要求,确保系统架构、数据传输与存储等
4	安全测试	环节符合对应等级的安全基线,同时结合系统的构成和特
		点,进行工具测试。

4.1 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对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的 14 个业务系统按照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测评指标,结合测评系统的构成和特点进行功能、性能测试,最终形成功能性能测试报告。

(1) 服务内容

功能模块测试:借助现有运行环境、对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和功能点进行测试,测试系统的功能是否符合用户手册的说明。

性能测试:借助现有运行环境、针对本系统的效率测试主要包括执行效率测试、资源占用测试、和稳定性测试等。

(2) 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的14个业务系统。

(3)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提供每个系统至少各一次软件功能测试服务。

(4)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结束,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的 14 个业务系统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建议和意见。以及在进行技术沟通和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记录和资料。

4.2 安全测试

安全测试:对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的 14 个业务系统按照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和 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评估和测评方法,结合系统的构成和特点,进行工具测试,并针对初步的测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最终形成安全测试报告。

(1) 服务内容

安全测试是一种快速有效的安全评估手段,可以发觉系统可能存在的部分安全问题,根据目前安全行业漏洞发掘情况,对扫描系统漏洞库不断进行更新。使在扫描过程中,可以发现系统更多的安全问题。

根据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的系统情况,该项目重点围绕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其他组件适配等方向开展适配工作,以及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工作,同时关注其他相关环节,确保应用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故安全检测服务内容主要涉及: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其他组件脆弱性,依照系统定级备案的安全保护等级,落实安全计算环境等层面的防护要求,同时结合系统的构成和特点,使用专业的脆弱性扫描工具对以上资产进行脆弱性扫描。将识别被评估资产的有效对抗风险的防护措施(包含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同时为后续安全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综合风险分析提供参考数据。通过识别信息系统中已有的安全措施,分析安全措施的效力,确定威胁利用弱点的实际可能性,一方面可以指出当前安全措施的不足,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重复投资。

(2) 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的14个业务系统。

(3)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提供每个业务系统至少各一次安全测试服务。

(4)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结束,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目涉及的14个业务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建议和意见。以及在进行技术沟通和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记录和资料。

5. 检测技术要求

5.1 能够对业务系统展开软件功能、性能测试

运用专业测试工具及成熟测试方法,针对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涉及的 14 个业务系统,在现有运行环境下,全方位开展软件功能、性能测试。功能测试时,严格依据用户手册,对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和功能点进行遍历,精准核验其功能实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性能测试则聚焦于系统执行效率、资源占用以及稳定性层面,通过模拟多场景业务负载,收集性能数据并深度分析,为系统性能优化提供有力依据。

5.2 能够对业务系统进行安全规范分析

围绕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从注册、登录、文件上传、后台命令执行、输入和输出等关键业务环节入手,运用工具检测与人工审核双管齐下的方式,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及财政系统应用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进行细致检测、审查与分析。通过模拟真实业务操作流程,发现潜在安全漏洞,评估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为系统安全规范建设提供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助力提升系统整体安全性。

6. 检测工具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采用自主、可控的商用专业应用系统软件测试工具、安全测试工具, 且所提供工具的能力须符合本次项目要求。

7. 实施流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和项目实施计划有序开展工作,每系统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检测实施阶段、检测复查阶段以及成果沟通阶段,整个工作还需要增加阶段性项目沟通等工作,具体包括:

7.1 前期准备阶段

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供应商编写并提交检测相关方案,与北京市财政局对检测内容及技术细节进行沟通,并确认检测时间、方式、要求、最终对象等具体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准备检测工作所需的测试资产和相关开发文档,供应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要求,须在北京市财政局准备安全的测试环境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准备检测过程中其他所需的资源,确保应用系统相关资源安全性。

7.2 检测工作实施阶段

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通过现有技术文档对检测目标系统进行分析确认,并使用 检测工具进行检测,并通过人工检测的方式对结果进行人工的分析和确认。

结合检测工具和人工检测的结果,供应商整理检测的输出结果并编制14个系统的《XX系统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XX系统安全测试报告》,提交北京市财政局审核并确认。

必要时,需要对北京市财政局及应用系统开发商相关人员进行应用安全相关培训。

7.3 检测复查阶段

《XX系统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XX系统安全测试报告》提交后,供应商配合北京市 财政局应用系统开发有关部门,针对应用系统安全问题进行答疑,并提供整改建议,进行整 改建议技术沟通等工作。

针对已经发现的安全问题改善后,供应商须再次对应用系统进行复测工作,对已经整改的部分进行一次复测,并提供相关复测报告。

7.4 成果沟通汇报

每个应用系统根据初次检测结果及复测结果,整理输出成果,向北京市财政局汇报检测结果、复测结果以及遗留问题等。

7.5 阶段性沟通

开展一段时间检测工作后,需要对已经进行测试的应用系统安全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与北京市财政局进行阶段性沟通和汇报,提出后续的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整改建议。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本次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对项目涉及的14个业务系统进行检测,对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对整改加固后的应用系统进行复测,验证安全修复情况,提升应用系统安全水平。

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软件等必须详细说明其功能,并明确计划使用的范围。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方案、报表等内容必须经北京市财政局审核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执行。检测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为响应国家网络安全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

优先考虑选用国产检测工具。在执行项目之前要拿出相应的检测方案,经北京市财政局审核 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正式执行。

2.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在北京城市拥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和本地化服务团队, 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稳定专业化的技术支持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在 突发情况及时、快速响应。

投标人应熟悉北京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了解副中心园区网的网络现状。园区网涉及面广,部署技术复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负责统筹协调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行政办公区园区网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支撑单位和部门,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园区网入网手续协助、技术联调测试、相关方协调等问题。

为保障项目工程服务质量,服务提供商应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书,须 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项目管理要求

在服务准备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服务资产管理、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含1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总体计划、与项目单位的项目协调和项目调度等工作,2名高级技术服务人员和2名中级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团队在甲方指定服务时间内到场进行服务工作,无需驻场。

(1) 项目经理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高级测评师证书或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业人员CISP 相关证书或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具有不少于3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项目团队管理能力。

(2)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应不少于4人,具有不少于2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3)需提供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公章,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5. 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需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北京市财政局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6.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在内部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交针对 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的方案。包含针对项目的进度控制、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风险管 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保密管理等措施。

四、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提供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项目 涉及14个应用系统的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试服务各至少一次,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密级:

合同编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三包: 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

项目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三包: 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就	(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	方对本合同约定的	测评服务单位采	用公开招标方式运
定,经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测评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 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信息系统"

系指在约定的业务环境下,用于实现用户特定需求的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的软环境和承载 业务直接关联的数据。

注: 信息系统运行的软环境,包括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 2.1 甲方书面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 ☑ <u>软件测评</u> ☑ <u>安全测评□等级保护测评</u>□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源代码审计□其他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 2.3 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内容包括:
- 2.3.1 测评对象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级别

2.3.2 测评产品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测试,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2.3.3 技术测试服务的内容

系统测试	□功能测试;	□性能测试;	□安全测试。	
文档审查	□需求分析审查;	□设计审查;	□其他文档审查。	
其他测试内容	□单元测试;	□集成测试。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0。

2.3.4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约定的样本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在____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 2.3.5 测试报告
- (1) 测试完成后, 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下述形式的测试报告:
- □报告名称1
- □报告名称 2

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 份。

- (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的质量作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 (3)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具有 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乙方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 (4)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 乙方印章的除外。
- (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印章的除外。
 - 2.3.6 测试终止条件
- (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 (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 经整改软件仍无法运行,导致

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 (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u>经调整仍不能满</u>足测试需求,测试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 (4)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测评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 4.1.1 乙方须出具相应的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见附件6。
- 4.1.2 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测评/检测工作,制定测评/检测工作 计划、实施现场测评、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复测,验证修复情况, 出具测评报告,提升系统安全水平。
- 4.1.3 乙方应严格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满足北京市财政局对质量的要求。
- 4.1.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性成果进行具体约定,在合同中明确乙方项目计划以及每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检测报告等)。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 4.1.5 服务考核测评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考核或验收。年度服务 采用考核方式,非年度服务采用验收方式,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测评工作总结,乙方在测 评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总结中包含合同约定所有信息系统的评估测 评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4.2 具体要求

4.2.1 人员管理要求

名中级技术服务人员。

- (1) 乙方须指定项目经理_____,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总体计划、与项目单位的项目协调和调度等工作。
- (3)测评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 (4)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测评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测评工作不受影响。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 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4.2.2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检测设备工具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软件等必须详细说明其功能,并明确计划使用的范围。测评/检测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为响应国家网络安全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优先考虑选用国产工具。在执行项目之前,要制定测评/检测方案,报北京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执行。

4.2.4 服务形式要求

- (1) 乙方需提供在北京市财政局部署的测评/检测工具,并派驻原厂技术人员,确保相关测评/检测工作在北京市财政局现场完成,且存放源代码和检测结果的存储介质不得带离北京市财政局。
- (2) 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接到北京市财政局应急响应支持服务请求后,须在3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现场指导恢复正常;12小时内派遣专家到达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协助解决问题。

5. 服务验收

5.1 服务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5.2 交付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测试的时限要求,形成测试报告,并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认定项目通过验收。对于持续性服务类测试或代码审计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会等)进行整体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验收结果

- 5.3.1 对于因测评内容缺漏项或报告造假导致甲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3. 2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 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5.3.3项目以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最终交付成果或专家验收通过结论作为验收结果。

6.	合	同	价点	太与	付款	方	左
v.	ш	ייו	ועו	\sim	IJ AD	ヘノコ	

	本合同采用分期位	寸款的方式,	总价款人民币小	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款项为固定款	款项,包含全	部相关税费的最	终价格, 隙	於上述合同款项和	补充协议(如
有)	外, 乙方不得向甲	方请求任何	其他费用。			
	首付款: 甲方将在	E本合同生效	后的 30 个工作日	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首付款,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需同时	提供有效票	 是据。	
	尾款:测评服务完	E成并通过甲	方考核/验收合格	8后,甲方	向乙方付清余款,	余款金额为
人民	· 市小写	元(人民币力	「写	_元整)。	乙方需同时提供有	可效票据 。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	成,核减单项	金额以项目预算	评审报告中	中审定的单项金额	为准。

7. 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测评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 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测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测评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 7.2.1 乙方提出部分测评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 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 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 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用户手册;	□操作手册;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	--------	--------	------------	--

测试数据	□基础数据库数据;	□可执行程序(存储	皆介质为光盘);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	百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需求说明书;	□需求分析文档;	□总体设计方案;
	□数据库设计文档;	□概要设计文档;	□详细设计文档;
	□工程实施方案;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	目标;
	□关键技术、产品特	点说明。	
管理文档	□测试报告;	□系统运维手册。	
其他文档	/		
l			

- 8.1.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1)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在测试环境上 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 (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 (3)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 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约定时间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 8.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测试服务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测评服务。
- 8.2.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合同费用、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测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 8.2.4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 变更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测评工作,经甲方书 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 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 8.2.5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7、8)的各项内容。由于 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法律责任。
 - 8.2.6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 8.2.7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 8.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所有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9.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 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2 所有权

-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 9.2.2 本合同所测评的信息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测评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 (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 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 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9.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 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 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 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8。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10.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 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 不可抗力

-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1.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 11.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2.1.1 本合同一经生效,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

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2.1.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12.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3 合同终止

- 12.3.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
- 12.3.2 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12.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违约责任及赔偿

-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相应退还 甲方己支付的合同款项。
- 13.2 如果乙方在测评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1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 13.4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 权利。
- 13.5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6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 13.7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 13.8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13.9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因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25%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10** 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 13.11 如乙方已提交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 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 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 13.1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u>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u>。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其他

	16.	1 如一フ	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	其他信息,	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	一内以书面方式通知
另一	-方,	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信息发	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	
--------------	--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 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分项报价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在我方任	_职务,	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月。			
附:				
1. 上述法	法定代表人住址:			_
电话:_				
邮编:				
2. 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一份。	0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受委托人: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6: 测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测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附件 7: 个人保密承诺书

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 8: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 "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 参与测评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 ()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工作说明书

工作说明书

一、测评服务概述

项目的背景、项目的目标和项目的重要性。

二、测评服务范围

(一) 测评服务对象

编号	业务信息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	上线时间
1			
2			
3			
4			
5			

(二) 测评工作内容

三、服务团队

(一) 测评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2					
3					
4					

(二) 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	----	--------	------	--------

1			
2			
3			

(三) 服务保障

四、服务交付

- (一)服务时间
- (二)服务交付计划
- (三)服务流程
- (四)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报告等内容。

五、保密要求

相关信息严禁透露,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等要求

六、服务考核或验收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 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 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	月	E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
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071	119 00 00 01		
	致: <u>(采购</u> /	<u> 或采购代理机构</u>])_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	项目(填写	 第 第 9 9 9 9 9 9 9 9
禾	尔)中包(填写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E	且在该项目中都	 持 采 购 合 同 将 接	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同时	付承诺分包承担主	E体不再次分
É	<u>Ū</u> 。					
	A) 1 = 1	分包承担		to the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主体名称	(选择)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明:年	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	丰《投标人 须知资	科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言	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Z资质条件,
Į.	则投标人须在本	本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	质等级,并后附宽	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 投标无
交	文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打	没标人) :									
乙方 (打	以分包单位):_		-							
甲方承记	若,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	名称)	(项目	编号/包	号为:)	招标采
购项目中获得	导采购合同,将接	按照下述	约定将合	·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									
2. 分包3	金额:,该	金额占	该采购包含	合同金額	预的比 值	列为	%。			
乙方承记	若将在上述情况下	「与甲方	签订分包	合同。						
本协议	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己生效,	如甲方未	在该项	目(采	[购包]	中标,	本协议	义自动	力终
止。										
甲方(盖達	章) :			乙方	(盖章	i):		_		
					E	期: _	年_		月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	示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	
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	
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	刊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送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对	该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对	该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台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冰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H	左		
日期:	平	月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Ŕ	(设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引、澄清确认、	提
交、撤回、修	:改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自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	示有效期届活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知	传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京 (加盖公章	i):		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5人)(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	至章):					
日期:	年	月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称:				
		投标报价				
包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H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切自绷 5 / 色 5: 切自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月_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负偏	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的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口	年月	П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联合	体)差	邻重声	明,	根据	《政府	采购货	足进中人	卜企业	发展管	理办法》	()	财库	
(2020) 4	46号)	的规定	定,本	公司	(联台	合体)	参加_	(単位名	<u> </u>	的 <u>(项</u>	目名称		购活动	J,
Ι	[程的施]	工单位	全部之	为符合	政策	要求的	的中小	企业	(或者:	服务金	全部由	符合政策	き 要え	求的中	1小
企	2业承接)。相	关企」	业(含	联合	体中的	的中小	企业、	签订分	包意	句协议	的中小红	医业)	的具	;体
愇	_青 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u>	<i>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u>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u>	: <u>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_ <i>(企业名称)</i>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局	投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	_的	_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単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E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行分位	包,同时承语	5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丿	(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购項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